

普建委〔2025〕29号

## 2025年普陀区建管委（交通委、水务局） 安全生产计划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市区两级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普陀区建管委（交通委、水务局）（以下简称区建管委）工作实际和特点，现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要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遵循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更大力度实现发展与安全的协同共进，全力确保建设行业安全稳定。

### 二、重点目标

区建管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进一步健全。显著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主动意识，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创新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持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确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三、责任体系**

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对标对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刚性要求，抓好建管委系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一）明确部门管理机制，责任落实到人**

区建管委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业务科室对指导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责任；委属各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行业领导责任。

#### **（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完善监管体系**

委分管领导要加强对所属行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业务科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自身要加强对行业安全监管，层层压实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事故追责**

明确企业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管理层

到一线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促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四、重点任务

### （一）持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配合市里建立建筑工地隐患数据库，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数字化监管，实现全要素覆盖。实行“四不两直”检查，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素养与隐患整改能力。

### （二）全面增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强街镇属地治理。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整治，督促燃气公司提高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加紧“瓶改电”“瓶改管”更新改造，完善工作台账制度。加大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力度，督促隐患整改闭环，严查事故企业处置。加强人员队伍培训，充实燃气监管力量，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 （三）开展水务安全生产提升行动

强化水务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理念，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健全完善防汛物资检查机制，确保隐患排查无遗漏；通过工作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相关单位检查技能；深化安全认知、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四)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主体安全责任体系。突出重点环节，开展重大隐患风险排查；融入日常养护，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创新施工方法，消减道路交通环境影响；联合属地巡查，强化违法违规整治。

#### **(五) 完善建筑施工领域市场、现场联动监管**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区域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及结果应用，加强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动态核查和预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六) 提高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水平**

督促属地街镇进一步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小型工程）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小型工程的监督检查及巡查力度，做到全覆盖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做好街道（镇）小型工程监管方面的行业指导，确保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 **(七) 持续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水准**

对标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部门规章，梳理近年来已制发的消防审验政策文件，并根据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度不断完善和优化消防审验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消防审验全过程管理、消防审验要求融入施工过程监督等工作。

## **(八) 加强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管理**

进一步压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法规，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楼宇自查和区级巡查，完成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年度风险专项排查。

## **五、具体措施**

### **(一) 加大建筑工程监督执法力度**

一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管理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住建部及市区两级文件精神，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围绕危大工程及人员密集场所，结合季节性施工特点及本区实际情况，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在建工程安全状况总体受控。三是做好新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 **(二)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计划，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增加食堂及燃气工程施工巡查。完善燃气应急预案，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工作，开展年度考评。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安全宣传，提升居民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 **(三) 强化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计划开展防汛物资清点入库专项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无遗漏，机制健全完善。组织防汛抢险工作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相关单位检查技能，深化安全认知。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入汛前

时机，融合防汛宣传，广泛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强化例会、统筹、调度，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四）严格建筑市场核查监管**

根据市住建委要求，对资质不满足企业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不满足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在招投标领域、施工现场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深化“两场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 **（五）夯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属地责任**

完成《普陀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新一轮修订，做好属地街镇的行业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教育培训，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倡导在日常监管中引入第三方技术监管机制，进一步充实属地监管力量。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指导街镇落实整治闭环。

#### **（六）加强消防审验管理力度**

继续加强大型商业体、超高层建筑、厂房、仓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项目消防审验工作。根据住建部针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加大对未消防审验已投入使用的项目处置力度。全覆盖属地监管，指导各街镇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全面推进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告知承诺制工作。

#### **（七）落实停车场库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一是完善辖区停车场管理制度，建立举报与通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责任到人。二是利用大数据、数字信息手段，通过智慧监控，实时巡查普陀区停车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工作情况，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 **(八) 全覆盖既有玻璃幕墙巡查**

对辖区内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分汛期前后开展2次全覆盖检查。对重点建筑（临街、医院、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重点检查，对所发现隐患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集中培训，开展玻璃幕墙政策法规培训、宣讲，强化主体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委主要领导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加强指导，业务科室负责监督协调，各单位领导参与部署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二) 检查工作安排**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评估、处置，努力做到“四早五最”。各单位制定检查计划，加大执法力度，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组织

日常、专项和综合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以防范重大风险、消除隐患为重点，做细抓实检查工作，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 （三）整改落实到位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清单，督促整改。对事故企业，坚持“四不放过”，依法停工整改、联合惩戒。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人员安全素养，强化安全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筑牢安全根基。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